

黄晓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案 由： 保险纠纷

裁判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编写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问题提示

保险人迟延定损行为造成营运车辆停运损失应予赔偿

案件索引

2021-09-2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 | 一审 | (2021)新 2923 民初 1960 号 |

2022-03-1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二审 | (2022)新 29 民终 68 号 |

2022-05-3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再审 | (2022)新民申 1164 号 |

裁判要旨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定损。未及时履行定损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营运车辆的停运损失。

关键词

保险 定损义务 迟延定损 赔偿

基本案情

原告（被上诉人）黄晓诉称：2021年1月11日黄晓的新N40609号车发生交通事故送至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指定的修理厂进行修理，然而该车直至2021年3月28日才修好，严重超出合理的维修期限。该车作为营运车辆，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给黄晓造成严重的停运损失。黄晓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故请求原审法院判令：1、判令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赔偿黄晓各项损失44,601元（其中停运损失42,601元、评估费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承担。

被告（上诉人）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辩称：请求依法驳回黄晓的诉讼请求。涉案交通事故发生后，黄晓并未在我司指定的修理厂维修新N40609号车，而是自行找的修理部维修事故车辆，故对黄晓主张因修理时间过长造成的停运损失，我公司不应当承担。

法院经审理查明，新N40609号（新N9991挂）车挂靠于库车蜀江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挂靠期限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9日，该车实际车主系黄晓。2020年3月13日，黄晓以库车蜀江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被保险人为新N40609号（新N9991挂）车辆在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分别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其中为新N40609号车投保交强险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保险期间自2020年3月14日至2021年5月27日；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损失险限额为283,860元、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为2,000,000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限额为200,000元/座/人，保险期间自2020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为新N9991号自卸半挂车投保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损失险限额为87,230元，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100,000元，保险期间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6月23日。2021年1月11日，李安才驾驶新N40609号车在库车市G217（独库公路）与马党伟驾驶的新N41191号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经库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李安才负事故全部责任，马党伟无责任。事故发生当日，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出险后，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财产损失确认书、机动车保险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财产损失确认书仲裁明护栏单价为12,800元/个，核定金额为12,800元，残值金额为800元，扣残值后定损金额为12,000元；机动车保险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中列明换件金额为23,570元；零部件更换项目清单载明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内部询报价为23,570元。2021年4月2日，新疆典赞律师事务所委托新疆中天价格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N40609号（新N9991挂）车在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3月27日期间的停运损失进

行评估。2021年4月6日,该评估机构作出新中天评字(2021)24号评估报告书,确定新N40609号(新N9991挂)车停运损失为42,601元。黄晓为此支付鉴定费2,000元。2021年8月18日,大庆市日昇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一份情况说明,内容为:“车牌号为新N40609号(新N9991挂)车辆,为我公司担保贷款车辆,该车辆贷款已全部还清,现不欠贷款。情况属实,特此证明”。库车蜀江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一份保险理赔权益转让协议书,言明新N40609号(新N9991挂)车辆保险费由黄晓交纳,且该车辆实际所有人为黄晓,因涉案交通事故的全部保险理赔权益同意转让给黄晓,如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未及时理赔,同意由黄晓以个人名义进行诉讼。另查明,新N4060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新N40609号于2021年1月11日因发生交通事故拖至库车克依木江汽车修理部修理,于2021年3月28日开出该修理部。

裁判结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新2923民初1960号民事判决: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黄晓赔偿停运损失42,601元、评估费2,000元,二项合计44,601元。

宣判后,人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2)新29民终6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生效后,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新民申1164号民事裁定:驳回保财险阿克苏分公司的再审申请。

法院认为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是否应当向黄晓赔偿停运损失及评估费,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一、关于法律关系认定的问题

本案系保险事故发生后,黄晓按照与人保财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要求保险理赔过程中所

产生的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本案，故人民法院确定本案为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二、关于停运损失是否属于机动车损失保险赔偿范围

一是保险人不存在迟延定损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说。二保险人存在迟延定损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给被保险人造成的停运损失，与被保险车辆是否投保了车辆停驶损失险无关。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三、关于免赔条款的适用

二审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向法庭提交该公司的商业保险条款，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第24条约定，停运损失系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关于该条款是否应当适用本案，应当根据本案实际案情综合进行判定。本案所诉请的停运损失并不是因交通事故直接引起的，而是保险公司未及时定损的行为导致，故该停运损失不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即使黄晓认可该保险条款，本案实际情况亦不能适用该保险条款，从而进行免责赔偿。

案例评析

通常所称的“定损”是保险理赔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保险人应当及时履行的合同义务。保险人作为专业的机构，有义务根据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以及自己掌握的情况，全面评估损失，进行责任分析认定，确定该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承担多大责任。在保险法修订后，将保险人“30天内作出核定、拒赔时说明理由”等内容明确写入了法律条文。在社会生活中，营运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往往都涉及停运损失问题。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失赔偿纠纷中，受害者一般会要求赔偿营运车辆停运损失的诉求，通常会得到法院的支持。但是在保险合同纠纷中，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通常停运损失作为间接损失无法得到赔偿。但是如果保险人在接到报险后存在迟延定损的违约行为，营运车辆的停运损失应如何处理呢？

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看，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中营运车辆停驶必然导致停运损失，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应当能够预见。保险人应当积极履行定损义务，因不及时履行该义务造成的被保险人损失应当进行赔偿。

从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看，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理赔过程中双方所产生的纠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原告黄晓只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未投保车辆停驶损失附加险，保险合同中并无关于涉案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相关车辆停运损失承担问题的约定，故本案车辆停运损失不属于机动车损失保险赔偿范围。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定损。从本案事实看，保险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出险，2021年3月15日出具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期间长达2个月，致使涉案车辆在2021年3月27日才维修完毕，实际修理时间也仅为十几天，上诉人明知被上诉人车辆为运营车辆，应当在出险后尽快出具定损单，并积极履行定损情况的告知义务，人保财险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车辆定损存在情形复杂的情况，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不适用三十日定损期限的规定。人保财险公司定损所用的时间明显超出了合理的定损期限，由此给被保险人车辆造成的停运损失保险人应当赔偿，故认定人保财险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对因其延迟定损行为给黄晓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

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审判人员

一审法院独任审判员 程秀凤

二审法院合议庭成员 金江辉 刘婷 吐尼沙古丽·托合提

再审法院合议庭成员 陆建蔚 侯卫宁 张斌